**106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(新北市代表)**

**選拔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：為積極推展終身學習活動，培養正確終身學習認知，陶冶良好態度，養成持續學習習慣，藉以充實新知，提升技能，增進生活品質，以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，特舉辦新北市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2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3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
4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
5. 選拔標準：終身學習楷模須符合終身學習之特質，並有下列具體事蹟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率  (100％) | 相關內容 |
| 1.持續學習 | 25％ | 自我規劃學習內容及管道，持續參與終身學習。 |
| 2.學習困難與解決 | 25％ | 克服困難或障礙，尋求解決方式，積極參與學習。 |
| 3.學習創新與突破 | 25％ | 創新學習方法或資源，突破學習瓶頸，提升學習效果。 |
| 4.學習貢獻與影響 | 25％ | 運用所學提升生活品質並力求自我實現，分享學習經驗，以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。 |

1. 選拔對象：
   1. 設籍本市之年滿18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(在學學生指具正規學籍，如補校、進修學校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大學、研究所)，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5年以上。發展個人生涯，力求自我實現，足為學習表率者。
   2. 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，因應社會變遷，善用學習資源，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，具有卓著績效者。
   3. 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概念，並秉持活動公平原則，**曾獲本市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，自得獎起3年內不可重複報名申請**。
2. 選拔方式：
   1. 推薦單位初審：
      1. 推薦單位：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。
      2. 請各推薦單位協助先行審核，確認該候選人資格符合選拔條件及送審資料齊全。
      3. 推薦單位完成先行審核後，請於106年 6月1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將下列資料，送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（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林小姐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106年度終身學習楷模選拔」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
         1. 必要文件
            1. 送審資料檢核表（如附表1）1份。
            2. 報名表（如附表2），需填寫完整，**且需有推薦單位用印。**
            3. 優良事蹟表（如附表3）8份。
            4.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（如附表4）1份。
            5. 戶籍證明文件正本1份。
         2. 附件文件：佐證資料8份，每份資料以A4紙張10頁為限。
         3. 照片及影片格式：
            1. 照片檔請提供10張1440\*1080以上，300dpi畫質，檔案格式jpg檔。
            2. 影音檔長度3至5分鐘為限，1440\*1080以上畫質檔案格式以avi、wmv、mpg、mov 之影片。
         4. 將上述所有文件之電子檔請燒錄成一張光碟，並拷貝8份。
   2.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
      1.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小組辦理之。
      2. 複審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各相關之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      3. 選拔名額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視各單位提報候選人數多寡，並考量選拔標準等因素，必要時得酌予彈性調整名額，預計於106年7月25日(二)公告名單；另獲表揚之得獎者，且從未得過教育部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，將列為本局推薦當年度「全國終身學習楷模」名單，倘通過教育部評審獲獎，將由教育部另行辦理表揚活動。
3. 表揚活動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6年9月7日(星期四)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政府。

（三）獎勵：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座1座。

九、經費：辦理活動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推薦書格式如附件，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6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(新北市代表)附表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表1 | 送審資料檢核表 |
| 附表2 | 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報名表 |
| 附表3 | 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優良事蹟表 |
| 附表4 |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|
| 附表5 | 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|

**附表1**

**106年度全國終身教育楷模選拔(新北市代表)送審資料檢核表**

**姓名：**   **推薦單位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項目 | 規格 | 份數 |
| □ 1 | 報名表及證明文件 | 1.凡參選者皆需推薦單位用印之報名表正本1份影本7份。  2.檢附戶籍證明文件正本1份。  3.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1份。 | 報名表8份、戶籍證明文件及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各1份 |
| □ 2 | 優良事蹟表 | 每項指標說明以500字為原則 | 8份 |
| □ 3 | 附件文件 | 每份附件資料A4紙張至多10頁。 | 8份 |
| □ 4 | 照片(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) | 1440•1080以上,300dpi畫質，檔案格式jpg檔。 | 10張 |
| □ 5 | 影片 | 影音檔3至5分鐘 1440\*1080以上畫質， 檔案格式以avi、wmv、mpg、mov 之影片。 | 1支 |
| □ 6 | 光碟 | 光碟內容含前述報名表、優良事蹟表、證明文件、附件文件、照片、影片等所有內容。 | 8張，檔案可打開 |
| 送審資料：□齊全 □不完整（備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  審查單位： | | | |

**附表2**

**106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(新北市代表)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學習楷模選拔類別 | | 終身學習楷模 | | | | | | |
| 基本  資 料 | 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| 電子信箱 |  | |
| 終身學習年資 | |  | | | | |
| 終身學習心路歷程（以800字以內為限，若獲獎將作為得獎感言） | |  | | | | |
| 列舉終身學習單位(場所) | |  | | | | | | |
| 推薦理由 | |  |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原推薦單位 | (單位核章)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 | | | |
| 縣市政府(推薦單位勿填) | (單位核章)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 | | | |

**附表3**

**106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**

**(新北市代表)優良事蹟表**

一、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請依評分層面填寫(公布日起至少五年以上之優良事蹟）

(一) 學習歷程（學習活動類別與學習歷程等，以500字以內為原則，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）

（二）學習屏障與突破（排除困難或障礙，突破環境限制，積極參與學習。以500字以內為原則，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）

（三）學習績效與貢獻（分享學習成果，創新學習方法，激勵他人學習興趣，共同參與學習。字數以500字以內為原則，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）

（四）學習資料呈現（佐證之文字、照片、影片及網路連結等。字數以500字以內為原則，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）

**附表4**

**106年度全國終身教育楷模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**

一、本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同意並授權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對本人於參選過程所提供之圖像影片，允由教育部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、網站、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。

二、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。

三、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 子媒體及書面宣傳。

四、乙方並得用於設計、印刷、傳播、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，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，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，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。

五、本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，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，僅以參選獎勵為依據。 此致

教育部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: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**附表5**

**106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**

**(新北市代表)候選人**

**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**

**候選人姓名： 推薦單位：**

**【如有圖片提供，原始檔案大小須為1MB以上，並請另提供JPG檔(一併附於電子檔光碟內)，並以圖片名稱為檔名。】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